

乐山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双创〔2023〕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办法

双创（2023）12号

为规范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安全工作，明确孵化基地创业团队安全责任，增强创业团队安全意识，确保基地各团队的人身财务安全，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和《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1、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是孵化基地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孵化基地负责人是孵化基地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成立孵化基地安全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基地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有大学生孵化园中心、创新创业中心主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孵化园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2、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孵化基地项目组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严格落实基地所属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对合同期内所属项目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承担安全责任。大学生孵化园中心与孵化基地项目组每年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3、孵化基地项目组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处理所辖范围、所属人员出现的违规现象和违规行为。如因责任人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漏电，漏水及火灾、

盗窃等事故，所造成损失由负责人负责。

4、孵化基地项目组自觉遵守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进入孵化园，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人员离开办公室后，必须关闭所有电器并拔掉电源插头。不在楼梯间、走廊及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车、自行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5、孵化基地项目组不得擅自对建构筑物进行装修改造，禁止随意更改、私拉电力线路，若因工作需要，务必提前向大学生孵化园中心报批，批准后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检验。

6、孵化基地项目组的项目开发和经营方向必须符合申请时的商业计划书及企业章程，如需调整经营项目，必须报由大学生孵化园中心审批；

7、孵化基地项目组所持有的创业孵化基地资产（含钥匙）应如实登记，不允许未经批准将孵化基地资产搬离，不许随意配钥匙、更换锁具，不允许将钥匙转借给无关人员。孵化基地公共设施（门、窗、桌、椅、空调等）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项目组需照价赔偿。

8、孵化基地项目组若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行为，经查实，从严处理。情节轻微，未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情形，第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相关项目并进行限期整改；对于第二次发现问题的项目，大学生孵化园中心将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组进驻资格。若发生

生产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立即取消该项目组进驻资格并清退该项目组，项目组须配合事故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9、孵化基地项目组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定期检查防火器材有效期，注意防潮、防暴晒、防腐蚀、防盗，保证能正常使用。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拆卸、破坏消防器材。

10、孵化基地办公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对破坏孵化基地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和故意伤害的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创新创业学院电话：0833-2176562

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0833-2271110



